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57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徐進福

訴訟代理人 徐則鈺律師

被告 台灣今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連建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追償電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7萬0,8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,17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劉馥瑄